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安中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該等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該交易之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2)條之範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等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安中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該等服務。服務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及

安中國際(作為該等服務客戶)

該等服務及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該等服務,由二零零八

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十八個月。

服務費: 安中國際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每月500,000港元。全期十八

個月應付之服務費用總額為9,000,000港元。上述服務費乃經各訂約 方參考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之人力資源、時間、設備及原料後,按公平 原則磋商釐定,且不遜於安中國際於市場上向第三方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有年度上限。根據服務協議,安中國際須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每月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預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4,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之定額每月服務費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過往並無與安中國際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 條彙集計算之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

如上文所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將不遜於安中國際於市場上向第三方所提供者。儘管提供該等服務不屬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惟本公司具有足夠設備,而現時之管理層及僱員亦擁有相關分析、會計、貿易、銷售及營銷經驗,足以提供該等服務。訂立服務協議為本公司帶來擴充業務之機會,故董事認為進行交易對本公司之發展及成長有所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安中國際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

安中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投資控股。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義

如上文所述,由於安中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該交易之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2)條之範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等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安中國際」 指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

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安中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

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適用於某一項交易

「該等服務」

本公司將根據服務協議向安中國際提供之服務,包括提供有 關石油貿易業務之市場分析以支援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剪 報服務以提供有關石油貿易業務之資料作銷售及營銷用途; 分析石油買賣交易中買家之背景及信譽;編製石油買賣交易 之銷售報告;領取有關石油買賣交易裝運細節之文件;核對 石油買賣交易之船務文件及提貨單收據;準備有關石油買賣 交易之發票;監察石油買賣交易之應收賬款及提供有關石油 買賣交易之會計服務(包括簿記)以及擬備有關上述服務之

相關管理報告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中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就本公司向安

中國際提供該等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 指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